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助理工程員 賴志斌

電話：04-22289111#64160

電子信箱：akira51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30169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7月11日召開113年度第5次山坡地雜項執照及
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正偉、謝副召集人美惠、陳委員峻陞、陳委員姿云、徐委員暉亭、黃委員柏鈞、林委員俐玲、李委員麗雪、黃委員瓊慧、游委員繁結、盧委員保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凱達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忠誠建築師事務所、福爾摩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詹勝凱建築師事務所、尚強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大發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王福君建築師事務所、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張股長家蕙、建造股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 李正偉

113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二樓都發 2-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副召集人美惠 代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提案討論：共 3 案（加強坡審 3 案）

紀錄：賴志斌

【案一】臺中市大肚區福和北段 145、149 地號土地工廠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大肚區福和北段 145、149 地號等 2 筆 基地面積： <u>4,469.21</u> m ² 使用面積： <u>4,469.21</u> 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70</u> %/ <u>300</u> % 建築規模：地上 <u>1</u> 層、地下 <u>0</u> 層、 <u>2</u> 棟、 <u>2</u> 戶	起造人： <u>凱達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設計人： <u>蔡忠誠</u> 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 <u>福爾摩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u>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挖方、滯洪沉沙池、排水暗溝、集水井、涵管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坡審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u> </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 <u>112</u> 年 <u>12</u> 月 <u>5</u> 日文號： <u>361120274297</u>) ☐ 第 <u> </u> 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 <u> </u> %)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u> </u>)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中市水保管字第 1100051379 號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中市環綜字第 1100016334 號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P.1-3 部分文件檢附不齊全
2. P.10-10 GL±0 標示有誤。
3. P.31-33 建築線文件檢附不齊全，缺注意事項。
4. P.41-42 是否設定私設路地役權或取得私設通路同行排水同意書。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建議能以土方平衡方向進行設計。
2. 基地地質支撐力是否足夠請加以考慮。
3. 滯洪池排放所用排水機種排放量是否過大請確認。
4. 建築物挖方量應列入土方計算量，填方計算請確認。
5. 基地地質調查、鑽探報告資料請補充。
6. 綠化植樹位置請釐清，地坪塗刷綠建材是否合適請確認。
7. 停車位之車行動線請確認。
8. A3 索引圖請補充雜項工作物列表。
9. 本案汙排水是否需設置陰井請確認。
10. 滯洪池清潔孔經油漆後是否會影響後續清潔使用請釐清。
11. 套繪圖說未檢附。
12. 基地高層請確認，建築物超過 1.2 公尺是否計入建蔽率、容積率計算請確認。
13. 請確認私設通路及排水所經土地是否需要土地使用同意書。
14. P. 66-72 基地地質最佳條件僅是細礫，何來卵礫層分布？對建築基礎沈陷之考慮宜保守！
15. P. 78-79 植生樹種何以採榕樹？根系發展對建築物可有影響？
16. P. 115-174 水土保持計畫之植生計畫所採樹種與 P. 74 之樹種不一致。
17. P. 115-174 抽水機馬力大於設計馬力，則抽水流量將大於設計放流量，對外排水量亦將大於規範，宜再檢討。
18. P. 10-10 補充雜項工作物詳細表。
19. P. 57-59 請補充給水及污水相關計算的法源依據。
20. P. 60-60 污水及排水管線請分圖呈現，且相關設計應符合主管機關法規規定，如污水管線應統一收集至陰井後，才能接至區外排水溝等。補充圖例。
21. P. 73-73 基地坡度並非都為一級坡，請修正。
22. P. 74-74 補充建築土方量。
23. P. 89-89 圖面請補充坡度分級權重表。
24. P. 75-77 整地前後示意圖說明。
25. P. 87-87 交通管制相關說明補充。
26. P. 89-89 本案建築物挖方說明。
27. P. 115-174 本案南側填方說明。
28. P. 74-74 建議設計挖填方平衡。
29. P. 115-174 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 113 年 6 月 18 日核定。
30. P. 47-51 請補充本案基地地質調查結果，如鑽探成果、地下水位說明等。
31. P. 53-53 請以鑽探成果製作本圖。
32. P. 56-56 請補充地下水位面。
33. P. 47-51 請補充各項地質環境因子之評估分析成果。

34. P. 53-53 依本案區域地質圖，基地位於頭嵙山層，與本圖之岩性不符，請確認。
35. P. 175-176 請補充本案鑽探報告（節錄）。
36. P. 10-10 請補充雜項工作物設施數量表。
37. P. 56-56 請標示地下水位的位置。
38. P. 57-59 有設備設置於區外，請再確認。
39. P. 73-73 請檢附整地土方計算表。
40. P. 78-79 室外綠建材區域有設置滯洪沉砂池 B，請考量清潔孔開啟及清淤問題。
41. P. 87-87 圖面標示與圖名不吻合。
42. P. 88-88 內文最後一句語意不清，圖說與該章節不符。
43. P. 175-176 請補充地質鑽探報告。
44. P. 78-79 P84、P85 二張圖不一致請確認。西南側空地綠建材（油漆）檢討必要性。裝卸車位檢討。基地南側全部做為停車場入口，檢討行人友善。東側停車位如何進出補充。喬木綠化面積計算應依台中市相關規定檢討。
45. P. 74-74 請說明建築土方量為多少，又總棄土方量為多少。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大肚區福和北段 145、149 地號土地工廠新建工程」經查本案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100016334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四、決議：

本案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二】和平區達觀段 619 地號土地納骨牆雜項工程 (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和平區達觀段 619 地號等 1 筆 基地面積：5640m ² 使用面積：5640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40%/120% 建築規模：地上 0 層、地下 0 層、 0 棟、0 戶	起造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設計人：詹勝凱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尚強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雜項工作物概要	
沉砂滯洪池、新設排水溝(U1~U9)、新設 HDPE 管 U10、集水井、新設擋土牆(W1~W9)、A 型納骨牆、C 型納骨牆	
申請坡審情形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2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文號：) ☐ 第____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文號：)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13 年 4 月 12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30028623 號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107 年 11 月 14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70131489 號函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P.10-10 請確認車道位置、檢附出入通路、排水經鄰地同意書。
2. P.50-66 北側道路屬性為何？
3. P.146-146 建築師未簽綜合意見。
4. P.207-207 六級坡以上不得為建築基地。
5. P.207-207 四，五級坡不得配置建築所需擋土牆。
6. P.207-207 丘塊圖前後不一致。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順向坡位置與基地關係說明請補充。
2. 建議以土方平衡方向規劃。
3. 納骨牆之性質是否為建造執照申請請確認。
4. 基地所聯接道路性質請補充說明。
5. 水土保持計畫期限即將到期，後續處理方式為何？

6. 請納入邊坡穩定分析成果資料。
7. 順向坡分析建議應以整塊順向坡範圍進行分析。
8. 前次回應說明的相關資料請一併補充於報告書內。
9. 基地植栽綠化及其排水規劃資料請補充。
10. 基地聯接道路與停車進出關係請確認。
11. A3 索引圖請補充雜項工作物列表。
12. 納骨牆結構分析請補充。
13. 地質敏感報告無技師簽證，請確認是否為核定本。
14. 基地範圍 4、5 級坡不得設置建築物，超過 6 級坡不得計入基地面積，仍請補充說明確認。
15. 請補充雜併建之必要性說明，並補充專業技師之簽證。
16. P. 4-6 本次應為第二次提審。
17. P. 29-36 同意函為一年內，截至目前是否已失效？
18. P. 199-200 補充景觀植栽、樹葬區喬木等內容圖說。 OK-060 — OK-090 臨東崎路一段坡地穩定加強說明。 進入停車場通路增加整地、排水等內容圖說。 圖說前後不一致請修正。
19. P. 10-10 應補充雜項工作物表並清楚呈現，另請補充圖例。
20. P. 147-147 水土保持工程承辦技師需簽證。
21. P. 227-304 納骨牆結構安全分析請補充。
22. P. 186-186 申請納骨牆？請補充施作位置。
23. P. 188-188 應節錄地質敏感報告成果，統整邊坡穩定分析成果說明。
24. P. 207-207 請補充坡度分級權重表，部分雜項工作物是否位於三級坡以上區塊？
25. P. 10-10 請補充雜項工作物設施數量表及圖例。
26. P. 67-145 地質敏感區評估報告未有技師簽證，報告書內文未有核章。
27. P. 147-147 水保設施原本就是雜項工程，屬於雜項執照申請，與雜併建申請不符。另外，請技師補簽章。
28. P. 152-152 圖號及圖名請依目錄編排。
29. P. 153-155 請補充面積計算表。
30. P. 176-176 組織改造後單位名稱有改，請修正。
31. P. 178-180 圖號的編排請配合內文章節，且內文要有相對應的圖號說明。
32. P. 199-200 圖號與內文不符。
33. P. 203-204 請補充交通管制措施配置圖。
34. P. 206-206 請補充監測系統配置圖。
35. P. 153-155 請補充各層平、立、剖面圖。
36. P. 176-176 大崩區域順向坡向影響範圍。
37. P. 188-188 未分析及簽證。
38. P. 305-366 補充邊坡穩定分析。
39. P. 189-190 建議設計挖填平衡。
40. P. 4-6 檔案是否為初次提供審查？
41. P. 10-10 區內有停車場，請補充進出停車場的動線。

42. P. 23-25 交通管制計劃說明補充。
43. P. 23-25 相關回覆意見補充說明與圖說至內文。
44. P. 227-304 本次配置圖與其他頁有出入，請再確認正確性。
45. P. 4-6 本次為第二次送審？
46. P. 23-25 是否為危險順向坡請依危險順向坡之定義加以檢討。
47. P. 159-175 地調所已改制，請修正。
48. P. 182-184 請補充本案「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49. P. 188-188 請把邊坡穩定分析之成果納入，另邊坡穩定分析建議補充平面滑動的分析。
50. P. 4-6 本案何以需雜並建？
51. P. 23-25 順向坡之區位並非謂 11 年未觀測到未崩塌即屬安全，應詳加分析！
52. P. 42-47 本水土保持計畫施工許可第二次展延至本月底即將截止，可否如期完工？
53. P. 208-210 砌石擋土牆之排水管應設濾層。
54. P. 191-198 本案之主體建築配置何處？請在剖面圖上示出！
55. P. 203-204 基地聯接親豐產業道路之道路性質如何？為既設道路否？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段 619 地號土地納骨牆雜項工程」經查本局前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70131489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

四、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案三】臺中市北屯區大豐段 60 地號等 6 筆土地 皇鼎山莊住宅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 <u>北屯區大豐段 60 地號等 6 筆</u> 基地面積： <u>42,508.92 m²</u> 使用面積： <u>42,508.92 m²</u>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u>風景區</u>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20 %/ 40 %</u> 建築規模：地上 <u>2</u> 層、地下 <u>1</u> 層、 <u>37</u> 棟、 <u>37</u> 戶	起造人： <u>大發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u> 設計人： <u>王福君建築師事務所</u> 工程單位： <u>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u>
	送審類別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雜項工作物概要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挖填方、加蓋溝、過路溝、截水溝、集水井、 護坡、擋土牆、圍牆、沉沙滯洪池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坡審情形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u> </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 <u>111</u> 年 <u>7</u> 月 <u>1</u> 日文號：) ☐ 第 <u> </u> 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 <u> </u> %)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112 年 7 月 25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20063253 號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 112 年 5 月 2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20046554 號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P. 1-3 多項文件未檢附。
2. P. 1-3 沒有平、立、剖面、建築高度、GL±0。
3. P. 6-7 應檢討土管規定。
4. P. 11-13 未檢討退縮規定。
5. P. 6-7 依據土管第九條應捐贈基地面積 10% 為公共設施並於使照前開闢完成，捐贈位置是否經主管機關同意。
6. P. 21-31 依據土管第九點風景區基地規模應大於一公頃，第二、三照似不符，請釐清。
7. P. 76-82 是否有涉及大坑低利用潛勢區？
8. P. 43-61 是否需申請擋土牆共構？
9. P. 43-61 B, C 區滯洪池排水方向未標示，倘流經鄰地應取得同意？
10. P. 43-61 簡報第 32 頁圍牆具擋土作用應改為擋土牆。

- 11.P.43-61 依現場簡報，污廢水不排放採澆灌，不符合建管規定。
- 12.P.104-104 本案應送大坑風景委員會審議。
- 13.P.183-184 六級坡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 14.P.104-104 本案是否有開發許可，請確認。
- 15.P.183-184 四、五級坡不得配置建築及建築所需擋土牆。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挖填土方建議以土方平衡方向設計。
2. 請確認本案以雜併建方式申請是否妥適。
3. 邊坡穩定分析是否有考量後續建築物使用之額外負重。
4. 基地位屬大坑風景區是否需景觀審查請確認。
5. 報告書內擋土牆形式及代碼請統一。
6. 申請書未申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與報告內容不符請確認。
7. 3區之間的水土保持設施關聯性請補充說明。
8. 請補充建築物之立面圖與景觀配置圖說。
9. 岩性地質圖請補充相關分析說明。
10. 請補充整地前後地形圖相關分析資料。
11. 挖填方位置、及暫時堆置區請補充說明。
12. 請補充景觀綠化規劃圖說資料。
13. 請補充基地內擋土牆之緩衝設施及其對周遭環境影響分析。
14. 基地內超過 4 級坡部分設置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請確認。
15. 建築物平、立、剖面圖說未檢附。
16. 建築物退縮以及捐贈範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請確認。
- 17.P.11-13 本案挖填方平面圖示。
- 18.P.105-109 結構立面、側視圖補充。
- 19.P.130-146 本案之土方堆置區規劃。
- 20.P.179-182 本案擋土牆是否有共構行為。
- 21.P.130-146 填高原有路面，是否有考慮整體道路規劃，與周遭環境之影響。
- 22.P.114-114 請補充本圖地形等高線，另地調所已改制，請修正。
- 23.P.115-115 請依鑽探成果及現地調查成果重新繪製本圖。
- 24.P.117-118 請逐項檢討環境地質因子。
- 25.P.115-115 另請補充本案基地調查地質圖。
- 26.P.117-118 另請補充本案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 27.P.167-170 建議設計土方挖填平衡。
- 28.P.206-240 水保計畫第一次變更 112 年 7 月 25 日核定。
- 29.P.206-240 簡報內容建議納入計畫說明。
- 30.P.4-5 頁碼與目錄索引表不一致。
- 31.P.8-10 建築師未簽名蓋章。
- 32.P.11-13 請補充雜項工作物設施數量表。

33. P. 98-98 請補附技師及建築師之簽章。
34. P. 36-42 地籍資料請更新。
35. P. 64-69 相關技師的會員證請更新。
36. P. 99-100 請補充基地位置及高程的文字說明。
37. P. 104-104 請補充建築平、立、剖面圖。
38. P. 110-110 請補充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39. P. 149-162 未見植生工程設計圖。
40. P. 171-178 請補充交通管制措施配置圖。
41. P. 72-72 應補充環評結論，是否影響本案？
42. P. 83-97 無設計階梯？為何又寫設計符合規定？
43. P. 98-98 申請說明書建築師及技師需簽證。
44. P. 83-97 264、265 條簽證用印方式不一致，要在每欄欄尾用印或是每頁用印請統一。
45. P. 119-120 給水及污水設計量計算請補充，並說明法源依據。
46. P. 121-121 請確認本案污水處理後是否就不再對外排放？補充污水流向。
47. P. 124-127 擋土牆共構與非共構請分別呈現，並補充圖例。
48. P. 183-184 部份雜項工作物是否位於三級坡以上區域？
49. P. 11-13 土地捐贈部份是否取得主管機關同意？
50. P. 98-98 本計畫面積達 4 公頃以上，在未先行整地，如何營造建築基地？是否採雜併建，宜再斟酌。
51. P. 130-146 建築物上邊坡緊 陡坡對建築物之安全影響如何？
52. P. 149-162 Y5 剖面下邊坡地界線上之擋土牆與原地面之總高度近 10 公尺，就風景區而言，景觀影響如何，宜加以評估。
53. P. 130-146 F-F、G-G 兩剖面之安全係數雖高於標準值，但僅稍大一點，宜再仔細檢討上邊坡荷重之可能增量，及其影響！
54. P. 241-335 滯洪池採 0.395 m 直徑之圓孔排放口，其高度距池底多高？宜註明。
55. P. 241-335 滯洪池 D E T 2 亦同。
56. P. 241-335 表 6-11 擋土牆變更係針對何計畫之變更？與本次所提內容之關係如何？
57. P. 241-335 擋土牆型式與代碼宜與前文之擋土牆分析一致，以利掌握。
58. P. 114-114 補充鄰地資訊，檢討開發在山坡地景觀之合適性。
59. P. 130-146 1. 補充建築、景觀及植栽相關圖說。 2. 基地內及與鄰地擋土牆加強植生及景觀緩和設計。
60. P. 6-7 本案是否有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共構？
61. P. 6-7 請說明各區間水土保持設施之關聯性及相關位置。
62. P. 98-98 申請雜併建應要有建築物之正立面圖及景觀配置。
63. P. 43-61 報告書之索引圖分三區說明，建議在該區未有的設施不要在該圖之圖例出現，例如 A 區圖上看不出滯洪沉砂池之位置，是否沒有滯洪池？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北屯區大豐段 60 地號等 6 筆土地皇鼎山莊住宅新建工程」：

1、經查本案前於本局以 111 年 4 月 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100329072 號公告「皇鼎山莊住宅新建工程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在案。

2、本案請依上開環評書件內容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本局無新增意見。

四、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柒、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113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 審查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30 分

二、地點：文心第二行政大樓都發 2-1 會議室（文心路二段 588 號 2 樓）

三、主席：李召集人正偉

紀錄：賴志斌

四、出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李正偉 召集人		黃柏鈞委員	黃柏鈞
謝美惠 副召集人	謝美惠	林俐玲委員	林俐玲
陳姿云委員		李麗雪委員	李麗雪
陳峻陞委員	陳峻陞	游繁結委員	游繁結
黃瓊慧委員	黃瓊慧	水利局	
盧保吉委員	盧保吉	環境保護局	
徐暉亭委員	徐暉亭		
都市發展局	侯子薰 廖淑瑜 曾曉之 陳峻陞 賴志斌 柏志 永 林昭伶		

五、列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凱達宏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蔡忠誠建築師 事務所	黃水城
		福爾摩沙顧問 有限公司	吳岳輝、林石婷
臺中市和平區 公所		詹勝凱建築師 事務所	詹勝凱
		尚強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	張新治
大發開發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王福君建築師 事務所	王福君
		富鴻工程技術 顧問有限公司	王德錦 曾百 張世銘